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30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真实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45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3〕1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70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0,47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072,569.7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4,397,430.2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66号)。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8,046,701.72元，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470,000.00
减：发行费用	106,072,569.72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14,078.66
募集资金净额	884,397,430.28
减：暂时补流	21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68,849,343.64
其中：募集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74,450,790.19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4,398,553.45
减：手续费支出	4,653.11
加：利息收入	2,277,796.0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25,471.70
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结余募集资金	508,046,701.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8,046,701.72
差异注	0.49

注：差异系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0.49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2900873043	活期	335,722.0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3200873044	活期	63,636,746.0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79844	活期	115,508,993.6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金沙支行	431050100100380090	活期	26,548,278.16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8111001012400901789	活期	124,067,845.23
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商行三瓦窑支行	1000040007549857	活期	177,949,116.64
合计				508,046,701.72

注1：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利息收入，并已扣除手续费；

注2：百利天恒总账户余额为335,722.03元，其中225,471.70元为尚未支付发行费用的尾款，110,249.84元为利息收入净额，0.49元为支付发行费用时产生的尾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费用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将该账户利息收入净额(以实际转出时金额为准)及支付发行费用产生的尾差转出至账号8111001013200873044专项账户后予以注销。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8,849,343.64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512,632.11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94,398,553.45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4,078.66元(不含增值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7号)。详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操作流程、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等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金额为23,444,095.49元，该部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且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7,956,095.49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创新药研发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884,397,430.28元，低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31,375.00	31,375.00	30,187.48
2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110,852.55	110,852.55	58,252.26
2.1	肿瘤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108,005.88	108,005.88	56,027.46
2.2	新冠治疗领域创新抗体类药物研发项目	2,846.67	2,846.67	2,224.80
合计		142,227.55	142,227.55	88,439.74

上述调整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议案》。拟根据创新药生物药临床试验进展、资金安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具体的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变更的具体原因、可行性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8,43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252.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8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注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1,375.00	30,187.48	30,187.48	9,860.04	9,860.04	-20,327.45	32.66	2023年5月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是	110,852.55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51,227.36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227.55	88,439.74	88,439.74	16,884.93	16,884.93	-71,55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本年度投入金额、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39.86万元，其中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7,397.88万元，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2,041.97万元，未包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资金2,344.41万元；

注3：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抗体药物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尚需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注4：以上项目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抗体药物临床研究项目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12.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8,252.26	58,252.26	7,024.90	7,024.9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41.97万元，未包含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资金2,344.41万元。

公司代码：688506　　公司简称：百利天恒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百利天恒	68850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苏婕	陈雪玉
电话	028-85321013	028-85321013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成都市高新区高新国际广场B座10楼
电子信箱	ir@baili-pharm.com	ir@baili-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6]	1,664,556,610.26	1,991,433,372.18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	602,965,552.44	933,894,287.03	-35.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043,872.56	304,756,974.99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319,054.04	-137,699,168.2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475,164.39	-153,523,402.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055,782.91	-148,161,509.5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5	-52.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7.00	56.84	增加50.1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朱义	境内自然人	74.34	298,108,880	298,108,880	298,108,880	无	0
OAP III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8.49	34,047,171	34,047,171	34,047,171	无	0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76	15,097,488	15,097,488	15,097,488	无	0
张苏婕	境内自然人	2.39	9,575,543	9,575,543	9,575,543	无	0
中信证券—兴业银行—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3,607,468	3,607,468	3,607,468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396,194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2,304,180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2,257,508	0	0	无	0
嘉兴源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源象欢畅二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25,8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293,329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中小投资者走进长久物流”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中小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通过现场互动方式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中小投资者走进长久物流”活动。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8月29日 15:00-17:00

2.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轮值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闫超、财务总监靳婷、证券事务代表王汉泽、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3.参会人员：中小投资者代表。

二、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何?

答：公司近期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8亿元，同比增长2.22%；归母净利润4,502.96万元，同比增长超70倍；扣非归母净利润3,680.36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1,051.38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并大幅度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9,350.80万元，同比增长50.78%；毛利率方面公司上半年毛利率为11.24%，同比增加2.81个百分点。公司二季度业绩修复明显，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亿元，环比增长13.82%；归母净利润3,206.69万元，环比增长147.38%。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整车运输实现发运量137.37万台，保持稳定增长。

问题2：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中欧班列业务及业务区域。

答：在国际铁路资源方面，公司与哈尔滨铁路局合资成立子公司哈欧国际，主要经营哈欧/哈俄班列；在成都青白江区成立子公司，获取蓉欧班列等关键资源。公司携手国内外重点平台、场站，获取大量中欧班列资源，同步开发新型跨境方案及产品，如笼车跨境、新能源车型国际运输、多式联运、境外代理服务等。公司于2021年5月完成了波兰ADAMPOL S.A.30%的股权收购，ADAMPOL S.A.在波兰境内的马拉金维奇拥有丰富的场站资源。通过内外资源的整合协同，公司的铁路运输业务网络可覆盖欧洲、俄罗斯(含远东)、中亚、中东等地区。

问题3：请介绍一下公司的海运业务及航线，除了“久洋吉”号，公司是否还有运力补充?

答：在国际海运方面，公司2020年购买了国际远洋滚装船“久洋吉”号，并于2021年3月进行了首航，目前航线主要覆盖美洲、非洲等地。同时公司与格罗唯视达成深度战略合作，设立了子公司久格航运。格罗唯视母公司现代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产业集团，拥有丰富的国际物流经验及资源。而长久物流作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汽车物流企业，能够有效统筹国内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协同效应。目前海运主要方向为非洲、美洲、东南亚等重点出口区域，未来将持续推进对俄、对欧线路业务开发。

问题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什么原因?坏账如何计提?

答：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行业原因，与汽车生产制造企业合作的服务收入有一定账期，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以6个月以下账期的应收账款为主。公司针对不同账期的应收账款，按照不同比例计提坏账损失：0-6个月不计提；6个月-1年计提1%；1-2年计提10%；2-3年计提30%；3-4年计提50%；4-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

问题5：广东迪度的业务模式和销售地区分布情况?

答：广东迪度是一家专注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广东省专精特新制造企业，也是工信部第三批废旧动力锂电池回收行业规范公司白名单企业。创始团队拥有十多年的生产经验。收购后结合公司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渠道的建设，可以更好完成正逆向物流、梯次利用、梯次产品销售的布局，打造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生态闭环。公司着眼全球弱电网地区需求，目前南非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市场。

问题6：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目标是什么?有哪些优势?

答：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目标是成为“专业的动力电池回收综合利用服务商”。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新能源汽车流通链为出发点，统筹上下游资源，建立全国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采用收并购+自建并举的方式，聚焦于新能源梯次储能领域，尤其是家用储能市场，助力弱电网地区的电气化进程。

公司与全国主要的汽车企业集团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当中享有良好的口碑。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旗下拥有丰富的4S店资源，能够与公司新能源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汽车物流行业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间环节，能够更加便利地链接产业上下游，形成对主机厂、电池制造厂、公共车辆运营公司(如公交车、出租车公司等)及汽车销售终端与消费者等C端渠道四大渠道的全覆盖。销售渠道方面，公司的国际业务通过中欧班列及国际海运等方式已覆盖大量“一带一路”国家，形成成熟的业务网络，能够为新能源销售网络建设进一步拓展赋能，进一步深化在南非地区的销售渠道，并加速在其他弱电网地区的市场布局。

问题7：目前公司滁州新能源基地的建设进度如何?

答：滁州新能源产线是建设在公司自建的物流园区内，该园区是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结项验收，滁州新能源产线可直接使用当前已建成的仓储资源，因此建设周期较短，一期产线预计将在年底左右投产。

三、其他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36,8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2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4号)，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昕软件”)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40,000股，并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8,1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42,76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97,23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524,068股已于2021年3月8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的257,501股以及部分首发限售股份17,300,000股已于2021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505,680股已于2022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股份数量为36,84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1,489,524股的40.28%。本次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1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897,23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242,769股。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新增转增股本18,062,30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6,202,3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21日实施完毕，新增转增股本25,287,222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1,489,5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使得本次拟解除限售的4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由18,800,000股增加至36,84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91,489,524股的40.28%。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雨前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核心技术人员熊雨前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均届满后的四年内，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7)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若未履行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